**帮信**

**案例简介**

黄某在微信群里看见同村村民张某发布了日赚3000元的兼职信息，在张某的介绍下，黄某带着银行卡、身份证、手机找到李某，并将手机和银行卡提供给李某操作了一个小时左右，李某给了黄某1000元现金作为报酬。经查，黄某银行卡支付结算资金共计60余万元，涉及12起诈骗案件，黄某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以案释法**

出售或租借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身份证就能享受“分红”？轻松获利高额报酬？你以为是“生财有道”，殊不知是迈进了犯罪的深渊。看似轻松的赚钱方式，有可能让你成为不法份子的“同伙”，涉嫌“帮信罪”，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案例简介**

白某在玩某手机APP时，认识一男子，后两人加了微信，在男子的介绍下，白某做了呼叫转移业务，报酬为110元每小时，即白某将自己的手机号码设置呼叫转移至被诈骗对象的号码上，诈骗团伙拨打白某的电话号码后通过呼叫转移联系被诈骗对象，以此逃避国家反诈部门在反电信诈骗中电话拦截等打击防范措施。经查，白某获利3万余元，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以案释法**

天上不会掉馅饼，银行账户、电话呼叫转移“中间商”做不得，切莫贪图小利而租借、出售自己银行卡、电话卡、身份证、微信及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时刻保持清醒警惕，勿要轻信他人，不要成为犯罪分子的“工具人”，请保护好自己的人生！

**案例简介**

张某在村口玩耍，黄某以办理信用卡为由与张某搭话，期间，张某将银行卡借给黄某使用1小时左右，并支付张某300元的好处费。经核实，该卡在张某出借期间涉嫌诈骗案件1起，涉案价值9200元，该卡共计流水4万余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张某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以案释法**

即使一些单位和人员租借、出售自己“两卡”尚不够刑事处罚，但仍逃不过法律的惩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可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打架斗殴**

**案例简介**

李某酒后经常殴打妻子郭某，某日李某因郭某回家晚对郭某进行掌掴，致郭某鼻子流血，郭某无奈报警并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李某。李某因殴打他人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以案释法**

家暴是人身伤害，是违法行为，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夫妻之间应互相关爱，和睦相处，遇有家庭矛盾，双方应换位思考，互相体谅，冷静处理。遭遇家庭暴力应及时报警，公安机关将依法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案例简介**

徐某在烧烤城吃烧烤时与唐某发生口角纠纷，陈某为维护武某殴打徐某，徐某还手抵抗后，唐某、陈某、李某结伙对徐某进行殴打，造成徐某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为取得徐某谅解，武某、陈某、李某、陈某自动赔偿徐某2万元并因殴打他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案释法**

打架斗殴成本高，劝君莫做“干架人”，“打输住院，打赢坐牢”，因为一句话或一点小事而引发打架斗殴，酿成大祸，着实不划算。请大家牢记有话好好说，千万别为争一时之志气，较一时之劲，而不辩一事之短长。

**案例简介**

段某找李某学讨要工资过程中发生争吵，段某情绪激动殴打李某，杨某看见后上前劝说，被段某无意殴打一拳后与李某一起将段某按倒在地上进行殴打。段某、李某、杨某因殴打他人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以案释法**

自己辛勤工作，讨要工资和债务合情合理，但是方式必须合法，绝对不能采取殴打、恐吓、拘禁、绑架等行为，因为这是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目前的一些所谓“讨债人”、“讨债公司”等均是违法的。市民如果发生类似经济纠纷，一定要走法律途径，与对方友好协商，绝不能寻求这些不合法的途径，否则很可能人财两空，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未成年违法犯罪**

**案例简介**

王某（14岁）与刘某（16岁）系在校学生，某日凌晨，刘某与王某骑车至一便利店门口，刘某进店巡视后出来教唆王某盗窃香烟，王某盗窃了两条价值1280元的香烟后两人离开。经公安机关侦查，成功锁定两人，王某和刘某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因两人系未成年人，且初次违法，公安机关不予执行行政拘留。

**以案释法**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很多犯罪不是一朝一夕的结果，而是有一条从不良行为到严重不良行为再到犯罪的轨迹。“勿以恶小而为之”，青少年应该自觉遵纪守法，防微杜渐，避免沾染不良习气，防患于未然，做一个勤奋努力、阳光向上的好少年！

**案例简介**

李某（16岁）与袁某（15岁）因锁事发生纠纷，双方便邀约10余人至某公园附近殴打，张某（16岁）持木棍前往，并将余某（14岁）打伤，经鉴定，余某伤情达轻伤二级。张某的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被判处刑事处罚，其余参与打架斗殴人员，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因系未成年人，行政拘留不予执行。

**以案释法**

广大家长，未成年孩子涉世未深，法律意识淡薄，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监管，以免孩子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从短期来说，是他们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轻则父母会因为他们的过错为他们承担相应的罚款或者民事赔偿，重则承担牢狱之灾。从长远来看，他们在以后的升学就业都可能会受到一定阻碍。

**微信招嫖**

**案例简介**

蒋某在酒吧喝酒期间通过微信搜索附近的人后添加卖淫女杨某为好友，二人通过微信谈好价格后到某宾馆发生性关系，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两人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和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检测，杨某的HIV抗体为阳性，杨某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而卖淫，涉嫌非法传播性病罪，被法院依法判决。

**以案释法**

“我老婆知道了就完了，这个家就真的散了”，嫖娼男子对民警如是说，可通知家属是法律规定，民警爱莫能助。为了满足欲望去嫖娼，是背叛婚姻、伤害家庭的违法行为，一不小心染上病，害己又害人。希望广大市民千万引以为鉴，凡事一定要管好自己，切莫因一时的“意乱情迷”，而“一失足成千古恨”！

**报假警**

**案例简介**

李某为了尽快找回手机，拨打110报警电话，谎称自己刚刚遭遇抢劫，编造了手机被抢的虚假警情，企图利用警方的侦查能力和手段，助其找回遗失的手机。李某因谎报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500 元的行政处罚。

**以案释法**

警情不是儿戏，警力也并非实现个人私欲的工具。公安机关警力和110报警电话是宝贵的社会公共资源，保持警力充足、报警电话畅通事关广大民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从社会危害性来判断，如果谎报警情的行为情节严重，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将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可根据《刑法》有关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非法信访**

**案例简介**

梅某持不合理诉求在政府机关辱骂、哭闹、滞留滋事，并多次缠访、闹访等行为，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梅某因寻衅滋事被依法行政拘留。

**以案释法**

依法信访是国家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但是公民必须遵守法律，依法、文明、理性表达诉求，不能以非法上访、缠访、闹访等非常规手段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上访，维权必须合法，否则面临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侮辱他人**

**案例简介**

李某因停车在徐某家门口与梁某发生口角，事后李某将配有文字“某学校门口卖文具这家人是人渣骗子，大家千万别去他家买东西”的梁某家文具店面照片通过自己抖音账号发布到抖音平台。梁某刷到视频后报警，李某因侮辱他人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以案释法**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躲”在手机里骂人有多凶，被法律制裁时就有多后悔，广大网民应遵守法律，文明上网，多点理性，少点冲动。若为逞一时口舌之快，在网络上肆意侮辱他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